

附件 3

2021 年食品抽检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河源市食品检验所（公章）

填报人：吴丽娟

联系电话：0762-3220717

填报日期：2022-05-0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市本级食品抽检专项经费共 350 万元，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市本级食品抽检任务为 2944 批次，市食品检验所 2021 年共收到当年度市本级食品抽检经费 350 万元，当年度实际使用省级资金 350 万元，当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 年，市食检所市级监督抽检共 22 个食品大类的 144 个细类共 2944 批，检项指标要达到省局市局文件要求。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参照省局文件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河市监〔2021〕38 号）文件的部署要求 2021 年我市本级抽检任务共 2944 批，包括 22 个食品大类、144 个食品细类。

2. **项目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市食检所市级监督抽检共 22 个食品大类的 144 个细类共 3165 批，合格 3074 批，不合格 91 批，抽检合格率 97.12%。抽检区域覆盖五县三区，涉及 667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涵盖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抽样场所涉及生产企业成品库、超市、商场、餐馆和饭堂等单位，覆盖高、较高、一般风险等级。2021 年严格按省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规定的食品大类、亚类、品种、细类及检验项目完成总体抽检任务，严格遵循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及时上传报送抽检数据，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在本年度抽检工

作组织实施中取得什么成效，有效的经验做法，存在的不足，从面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食品抽检工作有效开展，确保抽检任务如期完成。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法，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设置安排使用资金。做到专项资金专项列支，做到每笔开支都有领导审批、经手人、证明人等要素完整合法，确保每笔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2) 评价组织：我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所长任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成员有负责食品抽检工作的业务科室、抽样科室人员、财务人员组成。评价方法采用业务核查、抽样单据审核、系统上线复查、财务再审等方式，并根据我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我所对市本级专项资金使用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 99 分。2021 年按照市局任务要求完成 3165 批次（目标 2944 批次，超额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项指标完全符合省局文件要求。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考核指标上都符合要求。

自评结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1〕28号)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河源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河市监〔2021〕38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河源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2) 目标设置。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需要总目标,坚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3) 保障措施。

我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所长任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成员有负责食品抽检工作的业务科室、抽样科室人员、财务人员组成。评价方法采用业务核查、抽样单据审核、系统上线复查、财务再审等方式,并根据我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评价。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1年河源市食品市本级抽检资金共350万元,经部门预算下达,市食品检验所2021年共收到当年度抽检专项资金350万元,实际使用省级350万元,当年度资金使用率100%。

(2) 资金分配。

2021年市本级抽检资金共350万元,2021年按照市局任务要求超额完成3165批次抽样及检测任务,使用资金350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1 年按照市本级要求完成 3165 批次抽样及检测任务。按照食品抽检、检测任务，费用按样品费、检测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四大类支出，其中样品费支出 28.22 万元、水电费 10.87 万元，检测费支出 232.84 万元、劳务费 44.5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耗材 17.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 万元，合计支出 350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法，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设置安排使用资金。在日常专项资金使用上，严控现金支出，严格使用现金使用申请审批、转账使用申请审批，做到专项资金专项列支，做到每笔开支都有领导审批、经手人、证明人等要素完整合法。（二）完善专项资金帐务处理流程，从审核制度至内控制度都严格按照财务规则进行。坚决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不擅自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不挤占挪用各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不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专用资金支出去向，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三）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审核制度、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台帐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专用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 年我所在审核、内控、台账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专项资金有效使用、落到实处起到

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四）坚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注重专项资金管理的严肃性，强化干部职工遵规守纪教育，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高度负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牢固树立专项资金是开展专项工作的“生命线”、“高压线”的观念，切实增强各专项资金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专项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确保单位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2021 年，我市本级食品抽检任务共计 2944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165 批次，超额完成任务。市级监督抽检共 22 个食品大类的 144 个细类共 3165 批，合格 3074 批，不合格 91 批，抽检合格率 97.12%。抽检区域覆盖五县三区，涉及 667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涵盖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抽样场所涉及生产企业成品库、超市、商场、餐馆和饭堂等单位，覆盖高、较高、一般风险等级。

（2）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根据省局抽检计划，河源市局制定了针对本市的食品抽检计划，并对任务进行区域划分。在制度管理、业务管理、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发现问题率。（二）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生产加工、

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三）坚持专常互补。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日常检查、既往抽检、节令热销、舆情热点、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四）坚持合理分工。市、县两级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鼓励县区在保障抽检计划实施的基础上，根据地区、产业和消费特点合理安排本地专项抽检任务。（五）坚持均衡分配。全年均衡分配，高风险食品每季度抽检一次，较高风险食品半年抽检一次，一般风险食品每年抽检一次。做到每月有抽样，每月有检验，重点突出应节性食品。努力实现抽样检验全年均衡分配。（六）坚持跟踪抽检。高风险食品与跟踪抽检相结合，对消费量大的高风险食品要加大抽检力度，对诚信度低、历年检出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跟踪抽检，实现高风险食品与跟踪抽检有机结合，相互补充。

2) 财务管理。（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法，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设置安排使用资金。在日常专项资金使用上，严控现金支出，严格使用现金使用申请审批、转账使用申请审批，做到专项资金专项列支，做到每笔开支都有领导审批、经手人、证明人等要素完整合法。（二）完善专项资金账务处理流程，从审核制度至内控制度都严格按照财务规则进行。坚决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不擅自调整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擅自变更资金项目内容，不挤占挪用各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不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专用资金支出去向，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三）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审核制度、

内控制度和资金使用台帐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专用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 年我所在审核、内控、台账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专项资金有效使用、落到实处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四）坚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注重专项资金管理的严肃性，强化干部职工遵规守纪教育，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高度负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牢固树立专项资金是开展专项工作的“生命线”、“高压线”的观念，切实增强各专项资金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专项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确保单位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从经济性角度分析，本项目通过专项资金管理，食品抽检整体费用全部控制在计划内。而且通过公开招标，充分利用了财政资金；标准化的监理配套，也从使用过程监督的角度确保了财政资金专项项目的过程合理合规，从而达到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得到保证，有利于消费者安心消费，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以便促进国内更多消费，企业创造更大利润。带动经济的良好有序发展。

2. 效率性。

（1）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021 年我所计划完成市本级任务 2944 批次，实际完成 3165 批次，实际完成率 107.51%。

（2）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我所 2021 年如期完成市本级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2021年我所按省市文件要求的任务批次及检测项目全面完成3165批次的食品抽验工作，质量达标率100%。

(4) 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021年可用专项资金35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50万元，成本节约率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通过对全市范围内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的定期质量抽检，可以及时发现食品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助于管理部门采取积极的对策，防控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取得三点社会效益：一是监督抽检作为“侦察兵”，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针对性较强的参考依据。二持续向被抽样对象宣贯食品安全知识，有效提高了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促使他们不断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从而提升食品质量。三是由于定期通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域网公示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确保了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状况知情权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让广大群众知晓并参与食品安全共治。

(2) 经济效益。从经济性角度分析，本项目通过专项资金管理，食品抽检整体费用全部控制在计划内。而且通过公开招标，充分利用了财政资金；标准化的监理配套，也从使用过程监督的角度确保了财政资金专项项目的过程合理合规，从而达到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得到保证，有利于消费者安心消费，有利于企业健

康发展，以便促进国内更多消费，企业创造更大利润。带动经济的良好有序发展。

(3) 生态效益。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需要总目标，坚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4) 可持续影响。食品检验所历年来也对食品检验结果进行了依法公示，保证了群众知情权，提高了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使广大消费者知晓市场上某一时段的食品安全状况，提醒消费者谨慎消费、理性消费，有效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有效提升了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对象走访调查，及申报单位提供的调查材料，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满意。

2. 公平性。

食品检验所历年来也对食品检验结果进行了依法公示，保证了群众知情权，提高了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使广大消费者知晓市场上某一时段的食品安全状况，提醒消费者谨慎消费、理性消费，有效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有效提升了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五、主要绩效

(一) 资金使用绩效。2021 年市本级河源市食品抽验经

费 350 万元，2021 年实际可支配资金 350 万元。2021 年我市按要求顺利完成市本级 3165 批次，结余专项经费 0.00 万元，实际使用省级资金 350 万元，当年度资金使用率 100.00%。

（二）抽检工作成效。2021 年，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秉承“预防为主”的理念，大力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和抽检监测研判，全市食品监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管、质量抽检、查办案件、社会热点等多种监测途径，搜集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进一步提高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频次和覆盖面，及时发现存在于区域、行业、企业中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从而全面掌握全市食品安全形势并及时出台风险管控措施，防患于未然，做到了主动出击、关口前移，对食品安全风险实现了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六、存在问题

2021 年市级共抽检食品 3165 批，不合格 91 批，不合格率 2.88%，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肉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食品、酒类、蔬菜制品、饼干、水果制品、糕点等 22 个食品大类，不合格批次主要集中在食用农产品（54 批）、蔬菜制品（12 批）、水果制品（10 批）、肉制品（9 批）、糕点（4 批）、薯类和膨化食品（1 批）、酒类（1 批），分别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 59.34%、13.19%、10.99%、9.89% 等，详见表 4。抽检反映的主要不合格指标是：禁用兽药、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非食用物质等。

（一）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农药兽药残留以及重金属超标等问题依然严峻。2021 年抽检的 91 批不合格样品中食用农产品占据 54 批次，占不合格总数的 59.34%。其中重金属污染物残留量超标 5 批次，禁用农兽药、农兽药

残留超标的有 49 批次，主要为水产品及鲜蛋类恩诺沙星、呋喃类代谢物、金刚烷胺等项目不合格，说明食用农产品禁用、限用农兽药、重金属超标等问题形势依然不容忽视，农兽药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养殖户、种植户在养殖、种植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除虫等，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重金属超标可能是在生长、养殖过程中富集了环境中金属元素。

（二）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不容乐观。主要体现在水果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等大类食品上。不合格项目主要有防腐剂、山梨酸、苯甲酸、二氧化硫残留量等。共计抽检 27 批次甜蜜素、糖精钠、苯甲酸、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等项目不合格。糖精钠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合成甜味剂；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见的一种防腐保鲜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二氧化硫是国内外在部分食品中允许使用的一种食品添加剂，通常情况下该物质以亚硫酸盐的形式添加于食品；防腐剂使用不当会有一定副效应，长期过量摄入可能会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一定损害。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检管力度，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治理整顿，围绕监管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抓关键，聚焦群众关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油、酒类、大宗原料等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加大对校园食堂及周边以及集体食堂、农村周边的日常检查力度。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合格问题依然是食品安全问题高发区，要继续加大对生产加工小作坊

的监管力度和整治力度。

(二) 多级联动加强禁限农(兽)药源头监管。食用农产品的禁限农(兽)药问题，关键要从源头抓起，规范农药的使用，加大安全规范使用农药的科普宣传。同时加强对农药的管控力度，对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从源头上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

(三)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让食品生产经营者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不断提升企业自身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自改的能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各项工作，强化监管实效。